

徇私惡搞？剝奪選手參賽權？

# 泳協秘書長

被控

# 七罪狀

## 李東興

## 事先協調過

## 沒問題

記者 詹健全／報導

雪梨奧運培訓游泳選手曾正華及父親曾福春，昨天與立委林瑞圖召開記者會，批評全國游泳協會秘書長李東興惡搞泳壇，條列出李東興包括徇私、貪瀆等七大罪狀，要求體總、法務部進行調查，造成泳壇相當大的震撼。

林瑞圖昨天在「台灣奧運金牌何日才會成真？」記者會中指出，泳協秘書長李東興長期藉用非法議事程序，把持協會理監事席次，更運用代表隊選手推派權，徇私推派個人屬意選手，剝奪選手

參賽權，還巧立名目要求選手自費參加國際賽。教練曾福春指控泳協有三項重點，第一、曾正華在奧運選拔賽中一百蝶、兩百蝶和四百混排名第一，但泳協未經協調，就要曾正華放出一百蝶給排名第二的洪健智、四百混給排名第三的徐國棟，讓他們無法接受；第二、取得奧運B標選手像李宗爵、黃智勇、曾正華都是師大泳隊選手，為何不提名師大教練林德嘉，卻把兒子李士宏排進教練排名第四；第三、包括一九九七年世界短水道賽、同年的世界短水道北京、香港巡迴賽都

要求選手自費參賽，讓他們無法接受，曾福春表示，泳協再不公平處理，他們將在八月初舉行亞太杯時帶遊覽車到比賽場地或立法院進行抗議。

至於讓原本應該公費出國的選手以自費參賽，李東興表示是無理取鬧的事，他一生為游泳打拚，一向把所有的選手都視如己出，希望讓他們獲得成長，如今，卻惹來如此的反應，由於李東興身上的癌症再加上現在外界的不滿，使他卸下重擔的念頭愈來愈濃厚。

針對立委林瑞圖與雪梨奧運國手曾正華和父親曾福春召開的記者會，昨天全國泳協秘書長李東興無奈地表示，奧運游泳選手名單是九人選拔委員選出，提報給體總核定還未定案，且事前確有跟曾福春聯繫過，如今引起這麼大的風波，讓身體不適的李東興解想法愈來愈濃。

對於林瑞圖的七項指控，李東興懷疑是八十五年區運時與曾福春留下的心結，他說，基於讓達到雪梨奧運參賽B標的選手都可以參賽的前提下，選出選手名單，當時為讓曾正華讓出一百蝶、四百混，委員徐興泰和林添興都曾向曾福春詢問意見，並獲得「沒問題！」的回應，若體總對名單有問題，可以退回改進。

記者 詹健全／報導